

訴 願 人 羅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221560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 83 歲，設籍本市信義區，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221560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697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2215605 號函及依訴願人所附資料暨洽詢中央健保局，訴願人自 84 年 7 月起已具榮民身分，健保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，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，訴願人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，無須再自行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不重複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